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主编 张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主编 张 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笼统地说，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三层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任何法律部门都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构成，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有机结合成的一个整体。这些经济法律规范寓于三个层面的法律、法规之中：一是寓于宪法之中，其作用在于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各项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二是寓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用以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三是寓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之中，其作用是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1）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前者是指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后者是指法律规范个体。（2）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但含有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并不一定是经济法，其他法律部门也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同样，经济法律、法规中也包括一些其他

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准确地说，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三)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生活，凡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可以概称为经济关系，因而它的范围十分广泛，具有多种类、多层次的特点。如按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和交换关系；按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则可划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又包括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与微观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管理关系和间接调控经济关系等等。经济关系不仅内容广泛、层次多样，而且各种经济关系之间还可相互兼容、相互转化。经济关系复杂多样的特点，决定了它不可能仅由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有赖于多种法律部门的共同规范。世界各国的立法也都根据经济关系的不同特点、性质，由多种法律部门分别加以调整。我国也是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此，国家立法机关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由此可见，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如果我们把经济法的概念定义为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似乎过于笼统、概括，不利于准确地认识和把握经济法。只有进一步挖掘出属于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才能明确经济法的真正内涵，把握它的实质。

目前，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论较大，尚无定论。根据我国现存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经济法的特定调整作用，我们认为，较科学的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为了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深入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有真正搞清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才能把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区别开来。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意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是我们系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 科学地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与范围，是正确认识和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前提，是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经济法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关键。准确地把握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与范围，不仅能正确地掌握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同时，对经济法认识的分歧，也就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和统一。(2) 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立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方向与范围的科学依据。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经济法律效力所涉及的范围问题。若对此认识清楚，理解正确，就能在经济立法中防止重复，避免遗漏；在经济法实施中做到实施的科学性，适用的准确性，使其法律效力得到充分发挥，立法目的得到圆满实

^① 参见杨紫烜：《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法的发展》，载《光明日报》，1993-06-06。

现。(3) 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科学依据和基本标准。马列主义认为，科学上的分门别类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性决定的。历史事实也告诉我们，区分任何科学门类，都总是以其研究对象的客观性质及其内容为根本依据和标准的。同样，法律科学的分门别类，也应该是因其调整对象的特殊矛盾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并获得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正是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本身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所以我们说，科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我们系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首要问题。

(二) 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客观依据。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只是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只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经济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总是处于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因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也应当用发展的眼光去看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同一社会制度的不同国家，由于历史传统、国情的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相同；即使是同一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经济体制的变化所带来经济关系的变革，也会使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出现很大的差异。因此，这里我们所界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在中国现实的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概括为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经济协调关系或协调型经济关系。得出这一个结论，主要基于三方面的理由：

第一，市场经济是高度自由开放的经济，强调的是市场机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是主要的，是政府调节的出发点和依据；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是次要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无法有效调节的条件下发挥作用的。而且，政府调节的基本方式是宏观协调，间接的宏观调控已经取代直接干预、命令，而成为国家行使组织、管理社会经济职能的主要手段。

第二，现代市场经济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与有效的国家调控有机结合的经济，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还带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等先天缺陷，在经济运行中难免会发生“失控”、“失灵”等现象，这就离不开有效的国家调控。国家调控是降低运行成本，实现经济稳定增长、总量平衡及社会正义等一系列经济、政治目标的有力保证。实践已经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第三，经济协调关系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协调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体现的是国家经济管理意志，是国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引导和约束，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这里“协调”的含义应当是广义的，既包括一般协调的内容，又含有管理、调控的含义。而传统的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则无法反映这一类经济关系的特殊本质和要求，也无力承担协调之责，因而只能由经济法来加以反映和调整。

(三)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经济协调关系或协调型经济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经济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

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企业管理等，虽不能管得太多、统得太死，但也不能完全撒手、放任自流，而应该进行适当的、必要的干预。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从而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国家在利用经济手段对各种经济主体及其运行活动进行引导调控过程中发生的一种监督管理关系。市场经济由于受商品生产者本身利益驱动，具有追逐利润的自发冲动和盲目性，如任其发展，必然导致市场的混乱和无序。这就需要国家的调控与管理，宏观调控的主要对象是市场，通过调控市场，达到引导企业，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衔接一致的目的。这种通过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的管理方法，有别于政府直接经营企业、直接分配人财物、管理产供销的直接管理方式，是在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建立的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3. 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在摒弃长达 40 年之久的计划经济

后实行的，市场发育尤其是生产要素市场尚处在初级阶段，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现象已然出现，它们约束市场功能的作用，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平等自愿，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的民商法也无力制止市场竞争出现的紊乱，无力排除经济发展中的垄断行为。这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健全相应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建设。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搞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老一套做法。但在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同时，对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应当给予保障；对经济活动主体应当承担的社会公共责任必须加以强化。对于这方面的问题，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而且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某些经济活动主体甚至以危害劳动者利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来保全自己的利益。对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规定市场经济主体对社会整体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兼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以上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紧密结合、相互联系的有机统

一。这种有机统一，就构成为经济法的统一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的本质问题，就是指它的阶级属性问题，它是属于哪个阶级的法律，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维护哪个阶级的利益，为哪个阶级服务的问题。

经济法是整个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就其本质来讲，经济法和其他所有的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在一定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根本要求，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经济法虽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但对其经济的盲目发展也有着某些控制作用，影响着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也是经济法为什么最早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并得到发展的原因。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意志，是全社会劳动者管理经济的手段。它对国家管理、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制化，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 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反映在各个方面：(1)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

式的经济法律规范，还有中央制定颁布的，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2)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市场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方面。(3) 在主体上，凡是经济协调关系所涉及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农户、个体经营户、甚至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会计、监督员、消费者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4) 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也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而且，其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视不同的经济协调关系而定。所有这些都表现了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2. 经济性。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协调关系；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以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己任；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等；经济法主要运用的是经济手段，而不是民事、行

政、刑事手段。

总之，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经济愿望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是人们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规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规制性。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和限制、奖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

任何统治阶级要想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就必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的要求，针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与颁布促进性与限制性相对应、奖励性与惩罚性相结合的有关经济法律规范，以便指导各种经济活动走上健康正确的发展轨道，调整好经济关系，处理好经济纠纷，为生产力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

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而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通过鼓励或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

促进性与限制性是辩证的统一，一般经济法律规范都是两者的有机结合体。不过，有的经济法律规范较侧重于限制性，有的经济法律规范则较侧重于促进性，但多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两者兼而有之，相辅相成。

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也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有突出成效的，给予奖励。

惩罚性与奖励性相结合，是经济法的一大特点。这种赏罚分明的法律后果，在每个经济法律法规的末尾都有专章或专节予以规定，不仅规定了明确的奖惩标准和界限，还规定了实施机关和实施程序，便于这些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

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限制性特点是其奖励性与惩罚性特点的基础与前提。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派生与体现。两者的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规制性的特点。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是法律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实现和发挥法律作用的根本保证，是立法、执法、守法以及处理一切法律关系的依据。法律原则可以分为两种：一般原则和基本原则。

法律的一般原则是指一切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所共有和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与指导思想。如宪法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各种部门立法的法律依据，各法律部门的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凡是与宪法规定有抵触的，均属无效。经济法也必须遵循宪法原则。我国《宪法》从第6条到第18条规定了我国实行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法的所有规定都必须遵循之。再如，客观规律原则。客观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法律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主观只有符合客观，才能产生积极的后果。这一原则要求法律能够准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把人们已经认识到的客观规律，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指导我国社会活动，调整社会关系的根本准则。经济法也必须遵循这

一原则，切实反映客观规律，特别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所谓基本原则是指特定事物在特定范围内，按照其本身的特点，处理内部与外部各种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①。因此，法律的基本原则实际上就是特定法律部门所特有的原则，是该法律部门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和本质的集中体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应概括为：能够体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一般准则和指导思想。据此，对经济法基本原则分述如下：

一、依法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平等保护的原则

在我国现实的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总体水平还不高，各部门、各地区、各环节之间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因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不同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格局还会持续很长时期。这是经济发展客观情况所决定的，并要求在法律上给予确认和保护。但是，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各种经济成分的法律地位、作用以及受到法律保护的程度却有很大区别，所体现的经济法原则也不尽相同。大家知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首先带来的是经济利益主体的变化。传统的计划经济可以说是一种单元经济，主要表现为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形式），公有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主体，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其他经济形式数量少、规模小，充当着公有制经济附属品的角色，起的作用也只是拾零补缺的补充作用。这种经济反映在对法制的要求上，是以保护公有制经济为主，限制、改造私有经济，并尽力促使残存的私有经济向公有经济转变作为经济立法和执法的最高准则。表现在具体的经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上，就是处处强调对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特殊保护，强调它们的权利和利益，淡化它们的义务与责任。而对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待遇

^① 参见史文清主编：《新编经济法教程》，48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则恰恰相反，过多地加以约束和人为地限制它们的发展，这就造成了公有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和不平等的发展环境。我国当前推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多元经济。只有在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才能有所发展和完善。这种经济体制要求各种所有制关系、各种经济成分都能获得充分展示和公平发展的机会。在法律上就表现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以及外资经济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经济成分之间在大体相同的环境下展开公平的竞争，其合法利益同时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单元经济向多元经济的转变，使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多元化主体和新的经济成分结构已经初步形成；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结构也正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改变其经营与存在的方式，转换经营机制；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与比重将随着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不断有所调整 and 变化。在这种经济形势下，以往那种按经济成分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唯成分论”做法必须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必须共同遵循的经济法律法规。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把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做自己的根本任务，服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需要。作为直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更应该把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改革成果作为自己的头等重要的根本任务，并以此作为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实施活动中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其主要体现在促进与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所有权和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的发展与不受侵犯，并以此作为确定各种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调整各种经济成分相互关系以及处理各种经济纠纷的主要依据。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予以平等的法律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保护方法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

施，从而便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的积极作用。我国《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等一系列基本经济法律的制定，都标志着“依法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平等保护”这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形成和确立。

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则是指导性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无法有效调节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一方面，应当强调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传统的以行政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造成了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大大降低了经济活动效率，使经济活动僵化，经济发展停滞。为此，这种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经济管理方式必须加以改变，代之以通过制定经济立法、政策，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间接调控方式，强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引导，充分发挥利率、税率、汇率和财政贴息等经济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另一方面，不能忽视宏观调控机制的指导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对计划的否定，而只是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否定。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已一再证明：完全脱离计划指导的自由主义的经济体制具有重大弊端，其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不仅会妨碍经济成长，其造成的经济巨大波动还会损害民众利益，导致社会动荡陷入无政府状态。正是由于市场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会出现调节失灵现象，所以，在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级手段的基础上，需要将国家调控作为资源配置的二级手段，用宏观调控这一“有形之手”对市场调节这一“无形之手”进行协调，以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通过宏观调控机制的作用，可以控制经济总

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

从以上两个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市场经济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与有效的宏观调控相结合的经济,为了防止以计划经济排斥市场调节,或以市场调节否定宏观调控,实现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正确结合,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具体规定两种调节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反映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克服两者结合的随意性,真正实现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经济法应当充分反映和遵循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这一基本原则,既为国家管理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又为国家干预经济确定必要的限制和约束,使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协调有序,恰当适度。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宏观调控制度来协调市场关系和经济运行活动的发展。通过制定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计划相应的法律地位,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制定会计法、统计法、银行法来加强统计簿记的监督;制定市场管理法来加强商品流动管理;制定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人、财、物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制定经济合同法、公司法、企业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企业组织的作用;制定竞争法、价格法,来规范市场行为;等等。总之,只有正确处理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将市场的自发调节与国家的自觉管理协调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三、利益协调与社会公益优先原则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经济关系的本质就是物质利益关系。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当然要把调整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放在主要地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生产资料公有